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季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丁副局長若亭

記錄：蘇仕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介紹外聘委員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，如後附件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案件編號	決議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
討論案一	案由：購置性別研究相關書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清單所列書籍盡快購置，並以更積極的方式使同仁可以閱讀，例如，於主管會報時進行性別主流議題的文章進行分享。另外，亦可購置相關影片，提供同仁學習。往後如有相關書籍及影片，亦陸續購置。	綜企科	「好男好女一家親」已絕版。另於購置書籍時，書商—女書店主動提醒本局，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叢書」，行政機關得以因業務需要發文索書。相關程序業與該基金會確認，另於 12 月 22 日再次向該基

			<p>金會確認，「性別主流系列叢書」及「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手冊」目前已有書籍，12月26日即可發文索取。其他書籍已購置完成。另亦添購「拔一條河」、「發球線上」、「沒問題運動會」及「粉紅足球隊」等4部DVD，可供本局明年度辦理性別培力課程之用。</p>
<p>討論案二</p>	<p>案由：建構本局核心性別統計指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目前有建置之統計項目，如本局有相關業務者，亦建構相同統計資料。而本局目前已有之統計項目，繼續辦理。先將統計項目蒐集的完善，再建立統計指標。之後依業務科所提之統計表格進行資料統</p>	<p>設施科、 競技科、 全民科、 輔管科、 產業科、 會計室</p>	<p>業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所列「10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用動會參賽人次性別統計」等27項統計資料，並以本局主要承辦業務之內容為主，業修正本局統計資料表。目前各類獎勵金之發放、各類活動參與</p>

	計。		狀況及 12 區運動中心之使用情況皆納入性別統計。本局轄管場地及河濱公園將視場地狀況增加性別統計資料。
3	案由：辦理電影觀賞及解說活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下半年度之電影賞，仍以運動與性別為主題。並以本局同仁為主要參與對象。另外，亦可邀請各單項協會或運動中心人員參與。可以藉由電影賞析了解理論，並以實際辦理活動的經驗進行分享。	人事室	於11月17日下午2時至5時邀請致理技術學院休閒管理系姜穎老師，帶領本局55位同仁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及運動中心同仁進行電影「罰球線上」賞析。

報告案三：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(100-103年)」實施期間延至104年，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2-103)配合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計畫實施計畫總計畫(100-103年)」沿用至104年一案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2-103)104年繼續沿用。

報告案四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請本局各場館每月定期進行性別統計一案。

一、傅委員立葉意見：有關體育局轄管之河濱公園確實不易進行性別統計，建議體育局可以與學校合作，進行相關之研究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場館部分：統計男女使用狀況。

(二)河濱公園部分：統計向本局申請使用辦理之活動，該活動參與情形進行性別統計。另亦可編列預算進行調查研究以取代例行之統計數據。

(三)有關統計表格部分，由本局自行制訂，無須與報請審計單位之表格一致。

報告案五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本局依本市運動性別統計結果，若有性別差異則適時研擬鼓勵較少運動性別者之方案。依據 102 年臺北市民運動概況調查之結果發現，受訪者中(13 歲以上)，每周運動 3 次並且達 30 分鐘以上為 45.6%，而運動人口中男性 51.3%，女性 48.7%一案。

一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研究員：

(一)體育局於女權會 6 個分工小組當中，分屬教育文化媒體小組，該組 104 年度之重要的亮點策略為「性別及運動」，目前尚無實質作為和創新的內容。臺北市市民的運動概況調查結果，到底有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？請體育局更詳細說明該調查的結果。例如，臺北市所有男性中，持續運動的比例是多少，女性的又是如何。

(二)另外，運動工會代表的組成，從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組成員觀察可知，性別比例非常不均衡，這些公會主事者幾乎都是男性。對於工會事物較無女性參與之情況，可讓我們思考，即使運動人口一樣，但女性在運動表現是否也和男性一樣嗎？體育局有無辦法協助提升女性參與度，這些都是須要再進一步努

力執行的。或許可以考慮將民間團體願意多拔擢女性人員作為補助的條件之一。

- (三)體育局不應該只把視野放在自轄場館或者河濱公園，而應提升至整個臺北市運動狀況，思考何種方案可使民眾有感。或許可透過運動中心設置課程或優惠突破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四)102 年臺北市民運動概況調查報告針對民眾有無運動、運動類別、運動時間及不運動原因等皆有調查，是否包含性別統計?如有，則以此資料進行基礎分析。
- (五)針對全民運動的部分，可以再思考，我們的運動環境建置好了嗎?另外，針對競技運動部分，即績優運動選手培育的部分，是否有重點培育項目，或許可以挑幾項對其強化性別主流業務之落實。

二、曾委員慶勇：

- (一)本局 102 年的運動調查是針對全市 12 區市民進行調查，而非針對已有運動的市民進行調查分析。而我們的調查方式和體育署相同，但此次調查，臺北市取樣數多於體育署。
- (二)委外經營有其目的和當初效益評估所在，運動中心本身是複合式的場館，其功能發揮有很多面向，我們運動中心必須提供的是符合各族群的需求，且如此才能更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精神。例如，中正運動中心有設置女性專用的粉紅專區，而內湖運動中心之健身房有設置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特別區塊。而運動中心服務的是全體市民，因此在考量各種課程設計與設備時，也不能以寡取眾。

三、黃委員煥榮：

- (一)體育局可先從善用最基本的性別主流化工具做起，尤其針對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應該加強了解及熟練，進而善用。
- (二)此外，體育局亦須思考，本身有無比較明確的政策或核心理念在於性別主流業務的推動上，確認後朝著這個方向發展。

四、傳委員立葉：

- (一)建議體育局各種統計數字要逐步建立，在蒐集各統計數據後進行分析。先把發掘事實的工作做好，先把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做好，再去思考如何創新。
- (二)有關民間體育團體的理事長生成雖然體育局不能干涉，但或許可以透過積極鼓勵的方式使女性也可以參與。
- (三)過去大多數的競賽運動多為男性比賽為主，體育局未來在辦理活動時，可以舉辦以女性為主的運動，藉此表現出並提升女性運動的價值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未來各科室在提供資料時，將現實狀況、具體的數據明確詳細的呈現出來，並進行數據分析，尋找出有無因為性別造成的差異性。另外，如發現統計資料不足者，即著手調查蒐集。
- (二)如透過統計資料呈現後，某些運動領域其實沒有性別區分，那我們就必須觀察，是否有某一性別被排斥，或者某一性別尚未被鼓勵參與，則進一步研擬改善方案。

報告案六：有關本局於官網設置性別主流專區一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綜企科將每次會議紀錄將放置於該專區，各科室則將性別統計資料放置於該網頁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